

## CHAPTER 5

# 一般行政業務



## 壹 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為林業及保育業務在執行上更臻完備，本局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主管法令。在林業業務方面，例如我國早期林業政策係以開發利用天然林資源為主，目前天然林已全面禁伐並轉為人工林之永續利用，國內屬林木經營區之人工林亦亟待撫育、疏伐以營造健康森林。為因應林產物伐採對象之改變及推展永續利用人工林資源，爰就疏伐作業之材積調查方式、放行查驗等事項，通盤檢討修正「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以發展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之永續林業。在保育業務方面，例如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為原則禁止，例外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由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細則」第三十三條僅規範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提出申請同意之程序，並無主管機關廢止同意文件規定。倘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同意後，有停業、歇業而致停止買賣、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時，宜有廢止原同意文件之規定。此外，現生象(非洲象及亞洲象)因象牙貿易及利用需求，造成野生族群數量銳減，國際上並於105年10月第十七屆CITES締約國大會(CITES CoP17)中，決議呼籲各國當合法象牙市場有助於非法象牙貿易時，應予關閉，爰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107年度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計有：

107年	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計
●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61741169號令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
●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1071740078號公告「林產物木材或竹材」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自即日生效。
● 2/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71740019號令廢止「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
● 2/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71740017號令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受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作業要點」。
●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71740211號令修正「獎勵造林審查要點」。
● 5/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71701018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原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71740450號令修正「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原名稱：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
● 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育字第1071750674號函修正「林務局森林育樂場域因應天然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6/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1071740340號函訂定「生態造林樹種選育及採種注意事項」並附「生態造林樹種選擇表」。

107年	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計
● 7/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字第1071721656號函修正「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工寮興建注意事項」。
● 7/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71701210號令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 7/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71750826號公告「訂定『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1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林造字第1071740585號令修正「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
● 12/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治字第1071730459號函修正「林務局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工作圈設置及作業要點」。
● 12/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71721915號令修正「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 貳 管制考核

### 一.年度個案計畫管制年終評核作業

本局執行農委會107年度個案計畫管制年終評核作業，經農委會108年3月19日複審會議審定結果為6項甲等，績效良好。

- 1.政院管制計畫：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甲等(89.14分)。

- 2.部會管制計畫：

(1)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甲等(90.04分)。

(2) 提升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經營，永續生態資源利用計畫：甲等(91.24分)。

(3)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甲等(90.03分)。

(4) 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甲等(90.01分)。

(5) 國家自然保育計畫：甲等(90.83分)。

### 二.重大(五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本局執行工程會107年度管制「重大(五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94.83%，計有3項計畫，分別為「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96.92%)、「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94.23%)、「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90.94%)。

### 三.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推動本局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理風險滾推、適時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修訂作業、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確保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及有效性。

## 參 文書檔案管理

### ● 1.總收文計

本局107年總收文計47,923件(紙本21,862件;電子26,061件)。

### ● 2.總發文計

本局107年總發文計22,935件(紙本5,737件;電子17,198件)。

### ● 3.歸檔檔案

本局107年度歸檔檔案計48,893件，其中永久檔案13,267件、定期檔案35,626件，均完成歸檔及掃描；本局107年上、下年度目錄彙送共計770筆；另機密檔案歸檔計763件，其中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412件。

### ● 4.庫房燻蒸除蟲作業

本局局本部、龜山及溪洲街檔案庫房於107年3月2日進行檔案庫房燻蒸除蟲作業。

### ● 5.檔案管理實務研習

107年4月27日辦理本局107年檔案管理實務研習，調訓本局暨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農航所檔案管理人員，提升檔案管理工作效能與品質。



## 肆 事務管理

### 一.一般財產管理

#### ● 1.財產量值

107年度本局暨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公務預算217,749筆、430,006,329,284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3,672筆、1,782,881,771元；珍貴財產285筆、1,714,464,884元。與上(106)年度相比，公務預算財產增加1,341件，主要為林地分割、增加攔沙壩、護坡、監測用照相機、告示牌等設備；價值因折舊減少35,144,996,757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財產增加181件，主要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增加攝影機、解說牌等設備；價值因折舊減少83,659,722元。珍貴財產增加85件、價值增加176,411,781元，係將所屬各處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建物由公務財產改列珍貴財產及土地重新規定地價。

#### ● 2.不動產業務管理方面

(1)107年度針對所轄建物依重要性及使用頻率進行盤點分級，完成資料調查並彙整列管清冊，以掌握建物現況，避免出現有帳無物之情形。

(2)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依規辦理居住事實訪查、環境清潔美化、修繕工程、騰空標售眷舍房地點交國產署接管等事宜。

### 二.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維護

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珍貴文化資產，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 ● 1.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

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6棟古蹟及歷史建築，其中位於金山南路二段203巷22、24號市定古蹟業於105年修復完成，現為本局保育小站；28、30號歷史建築宿舍107年持續進行修復工程；其餘古蹟及歷史建築，由本局秘書室以日常維護方式保存維護古蹟歷建。

#### ● 2.本局宿舍

本局宿舍辦理文資價值鑑定17戶，其中潮州街55巷2、4、6號3戶經臺北市政府於107年9月10日公告指定為臺北市歷史建築，名稱：「潮州街55巷2、4、6號(本局宿舍)」。

#### ● 3.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古蹟群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工作

本局「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古蹟群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於107年11月20日公告上網，廣續辦理後續廠商評選作業事宜。



▲ 保育小站專題講座-春末夜晚的營火晚會



▲ 保育小站綠保標章特展開幕記者會



▲ 選(左起2、4、6號)兩層樓為2號,4號只看到一點點

- 4.本局辦公大樓結構耐震補強暨大廳整修統包工程

於107年1月24日正式開工，原訂107年12月31日完工，惟工程遇變更設計，展延至108年2月4日完工。

- 5.本局辦公大樓後棟大禮堂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

於107年12月25日決標，預定於108年4月3日完工。

### 三.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共創永續生活環境。本局暨所屬單位107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 1.節約用電

與上年度相比減少104,536度，節約率為2.53%。

- 2.節約用油

與上年度相比增加6,074.12公升，節約率為-1.59%。

- 3.節約用水

與上年度相比減少1,091度，節約率為5.81%。

### 四.汰換本局大禮堂之老舊影音器材

107年度汰換本局大禮堂之老舊影音器材設備，包括建置大螢幕電視牆等，藉由硬體系統之輔助配合，提昇各組室辦理相關活動之品質，兼而強化林業及保育等政策之宣導與推廣功效。



▲ 文化資產局洪益祥專門委員講授文化資產保存法令

### 五.國有財產管理及文化資產研習班

107年7月4~5日假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本局107年「國有財產管理及文化資產研習班」，調訓本局及所屬機關(含新成立林鐵處)財產管理人員，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 國產署中區分署李曉玫秘書講授不動產管理法規與實務

### 六.政府採購教育訓練

107年9月6日於本局辦理「107年度政府採購教育訓練」，調訓本局及所屬機關採購人員，邀請專家赴局針對勞務承攬案件講授採購實務課程，並輔以實務案例及常見錯誤缺失，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進而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

## 伍 主計業務

### 一.107年度決算情形

#### ● 1.公務預算歲入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107年度歲入預算數3億3,490萬餘元，決算數3億7,358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111.55%。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334,905	373,5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48	50,735
規費收入	23,500	19,393
財產收入	163,495	202,390
其他收入	120,562	101,064

單位：千元

#### ● 2.公務預算歲出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107年度歲出預算數65億0,134萬餘元，決算數64億5,746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99.33%。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6,501,343	6,457,468
林業試驗研究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	42,330	41,654
一般行政	合計	2,310,700	2,308,838
	人員維持	2,116,030	2,114,719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4,670	194,119

		預算數	決算數
林業管理	合計	104,208	98,344
	野生物保育	65,033	63,378
	國產木竹材追溯管理	5,037	4,383
	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	34,138	30,583
林業發展	合計	4,044,105	4,008,632
	森林生態系經營	249,475	249,46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503,120	502,871
	厚植森林資源	514,580	514,067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	730,495	726,452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841,056	840,746
	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	85,173	85,155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568,296	543,397
	國家自然保育	243,403	240,940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308,507	305,542

● 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決算情形：

107年度決算賸餘2億87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億1,719萬餘元比較，相差4億2,593萬餘元。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合計	1,441,583	1,684,25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	553,915	687,186
	勞務收入	771,562	845,375
	財產收入	94,359	100,772
	其他收入	21,747	50,917
基金用途	合計	1,658,777	1,475,513
	全民造林計畫	337,008	294,103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82,807	214,284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011,802	945,935
	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	27,160	21,192
基金賸餘(短絀-)	-217,194	208,737	

## 二.107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107年度林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計378萬元，其中林業設備估計損失229萬元，林木估計損失149萬元，各占比率為60.58%及39.42%。

		估計損失金額
合計		3,777
林業設備	合計	2,288
	員工宿舍	68
	森林育樂設備	2,220
林木	小計	1,489
	苗木	665
	林木(含竹林)	720
	幼齡造林木	769

## 陸 人事行政

### 一.組改推動情形

99年2月3日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本局及所屬機關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將移入環境資源部，並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立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至於林產、林農相關業務，依行政院江前院長於101年11月27日副院長任內召集之「行政院組織調整專案會議-第2次研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事宜」紀錄決議，考量農業生產、農民服務政策規劃及輔導之一體性，為達事權統一之效益，改由農業部掌理。而本署組織法草案前由行政院併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於105年7月5日函以，將以現有組織架構穩健推動各項施政措施，並於運作一段時間後，適當時機再就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部會提出相關組織調整規劃；嗣於105年7月25日函知，包含本署組織法草案在內之環資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同意撤回。106年7月27日行政院函訂定「行政院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部會後續規劃應行注意事項」，推動尚未完成組改部會之組織調整作業，本局除林產業等相關業務移由農業部辦理外，其餘業務均移至環資部辦理，行政院以107年5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98504號函將環資部暨所屬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環保署於同年9月14日環署人字第1070075079號函將本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函陳行政院在案，本局將廣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重要人事任免案

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副處長蕭英倫於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所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副處長陳耀榮調任；遞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張獻仁調任，均自107年1月16日生效。

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董世良，調陞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自107年1月16日生效。本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於107年7月1日成立，新任處長與副處長職缺，分別由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黃妙修與秘書周恆凱調任；遞遺處長職缺，由本局森林企劃組組長張岱調任，均自107年7月1日生效。

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副處長黃群修調陞本局森林企劃組組長，所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簡任技正陳啟榮調陞，均自107年7月1日生效。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吳坤銘於107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所遺處長職缺，由宜蘭縣政府參議賴錫祿調任，自107年7月16日生效。

### 三.新僱森林護管員

為加強山林巡護，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於107年8月18日舉辦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專業知能之人才。本項考試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提報缺額計5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1人)，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人數計13，到考率為92.31%。甄試結果共錄取5人，總錄取錄為41.67%，其中原住民錄取1人，占總錄取人數20%。

本次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作業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辦理騎乘150C.C.循環檔重型機車與1千公尺負重跑走，通過術科測驗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甄試結果在8日公告東勢林區管理處公布欄與網站。

通過層層考驗後錄取的5位新進森林護管員，採行「師徒制」的模式，由東勢林區管理處績優、資深的技正及森林護管員擔任輔導員，在輔導員陪同下，接受為期一個月的專業與實務訓練。未來將並肩與資深護管員從事第一線的森林巡護工作，執行森林資源管理、植樹造林及查緝、取締盜伐濫墾等專業等林業專業工作，達成本局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的核心價值。

## 四.激勵員工士氣辦理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為激勵所屬員工士氣，提高行政效率，辦理下列獎勵措施：

### ● 1.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其中本局保育組技士王中原榮膺農委會107年模範公務人員。

### ● 2.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本局除依照勞動部「一百零七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績優工友遴選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每年遴薦績優之員工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配合「五一勞動節」，擇期在本局或林區管理處公開表揚。

本(107)年度計有本局技工王牧民先生、羅東林區管理處技術士吳明修先生、新竹林區管理處技術士張忠政先生、東勢林區管理處技術士邱光集先生、南投林區管理處技術士金國和先生、嘉義林區管理處技術士趙恭興先生、屏東林區管理處技術士羅國文先生、臺東林區管理處技術士朱明興先生、花蓮林區管理處技術士林夢麟先生、農林航空測量所技工陳美美女士等10人，獲得模範勞工殊榮。



▲ 本局保育組王中原技士獲頒農委會107年模範公務人員



▲ 本局林華慶局長與107年度模範勞工合影

# 柒 政風業務

## 一.執行防貪措施

### ● 1.加強風險預警

#### ● (1)「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專案稽核

為瞭解本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所轄國家森林遊樂區相關採購案件是否嚴實履行及遊樂區之經營管理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運作，107年辦理「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專案稽核，稽核結果歸納4項缺失及提出6項策進建議事項，並研編專案稽核報告提供管業單位參處，有效發揮預先防範及落實內控機制之作為。

#### ● (2)「國有林地違規施設露營區管理」專案清查

為回應全臺露營盛行所衍生亂象，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107年度廉政革新計劃，辦理本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107年度「國有林地違規施設露營區管理」專案清查，清查發現部分行政流程之缺失，均已立即予以建議與導正，並依政風工作查處業務相關規定辦理，分別於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7項強化建議，以增進機關管理國有林地之實施效益。

#### ● (3)年度採購案件彙整進行比對分析

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辦理採購監辦案件計1,172案，其中工程採購310案、財物採購171案、勞務採購691案。另將年度採購案件彙整進行比對分析，建立本局採購相關資訊，研析採購作業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或缺失，以興利行政。

#### ● (4)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議

本局107年計召開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議1次，會議中本局各業務組室共提出專案報告3案，提案討論4案，所提案件均經決議通過後實施，有效檢討本局107年廉政工作推動情形，並發揮廉政業務溝通平臺功能。

#### ● (5)宣導員工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本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107年受理廉政倫理事件共計121件，其中受贈財物29件、請託關說48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44件，並將持續宣導員工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 ● 2.落實陽光法案

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67件，其中辦理定期申報37件、就(到)職申報23件、卸(離)職申報5件、代理(兼任)申報2件，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均依規定完成財產申報作業；另依規定以10%比例完成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計有8位公職人員受實質審核；再由此8位公職人員中依2%以上比例抽出3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以落實陽光法案。

### ● 3.廉政宣導及獎勵廉能

#### ● (1)廉政專案講習暨座談會

本局於107年7月27日辦理「愛護林務人、廉能共體認」廉政專案講習暨座談會，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和村擔任講座，並彙整所屬林區管理處近3年發生之廉政違失案例，據以研編公版宣導教材。會後座談會提出切合本局林務機關特性之3項議題，將邀集所屬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及檢討機關內部標準作業程序。

#### ● (2)研編林務人員防貪指引手冊

「林務人員防貪指引手冊」以延伸廉政專案宣導之效益，該手冊收錄林政管理、造林驗收、過失洩密及詐領小額款項等12則案例，提供機關同仁及所屬各工作站第一線承辦同仁參考研閱，有效形塑本局林務人員廉潔形象。

#### ● (3)年度廉能楷模績優人員

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護管員江少俠當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廉能楷模績優人員並接受頒獎表揚；本局前保育組簡大淵技士及嘉義林區管理處游再慶技術士榮獲本局106年度廉能楷模，並於本局107年8月16日廉政會報公開表揚。

#### ● (4)辦理廉政專案宣導巡迴講習課程

本局及所屬8個林區管理處自107年4月至8月間，辦理廉政專案宣導巡迴講習課程共計12場次，參與人數近800人，活動順利圓滿成功，有效推動本局防貪之廉政作為。另本局暨所屬新聞媒體揭露總計46則，有效提升及行銷本局政風亮點業務。

## 二.推動反貪共識

於107年度植樹月期間，策劃以「廉手再現臺灣原生綠」為主軸之反貪倡廉參與宣導，藉由結合植樹月植樹及贈苗方式，擴大參與反貪運動，提高公眾對於貪腐威脅之認識。配合局內植樹月贈苗活動及「森林市集」辦理宣導活動2場次，結合行政院之限塑政策製發環保杯袋，致力結合政策方向宣導廉政觀念，本局所屬機關辦理宣導活動計25場次，並運用本局廉政志工協助，將宣導活動轉化為更加活潑之互動模式；另以走動式宣導方式，至本局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與民眾互動，傳達倡廉反貪廉政資訊。本活動參與民眾計約1萬5,550餘人次，民眾參與情形踴躍，發揮行銷反貪效益。

## 三.落實安全維護

### ● 1.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總結報告

107年結合資訊單位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稽核本局暨所屬機關等7個單位資訊安全作業，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總結報告」，發現相關應改進缺失1項及觀察事項22項，並提出建議事項18項，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 植樹月反貪宣導



▲ 植樹月反貪宣導

### ● 2.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

107年會同秘書單位及資訊單位，辦理本局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並彙整檢查結果及缺失，移請業務單位參處改善，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 ● 3.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配合本局107年植樹節中樞植樹系列活動，辦理「中樞植樹活動」、「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表揚大會」及「揚塵防制植樹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活動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圓滿達成安全維護工作。

### ● 4.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

107年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計14次，加強蒐報陳抗預警資料，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減少維安事故發生。

### ● 5.貯木場安全維護研析專報

針對近5年內本局各所屬機關貯木場發生之危安事件及現況問題癥結進行研析，編撰「貯木場安全維護研析專報」，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及建議事項，期發揮整體防護效能，精進貯木場管理及現場安全，機先防範貯木場遭入侵或人為損害之危害，確保保管林產物價值。



▲ 廉政專案講習廖一光副局長及黃和村檢察長合影



▲ 廉政專案講習剪影